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周敏正

訴訟代理人　李旗勝

　　劉孟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侯承坤間房屋稅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2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